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337號

原告 歐正忠
被告 友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亞利

訴訟代理人 曾淑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5年3月15日以新臺幣（下同）59,800元向被告購買產品型號為H8199-NS898號之駝色沙發1組（含一人座及三人座各1件，下稱系爭沙發），詎料於108年6月10日，竟發現系爭沙發於頭枕背後等日常使用未接觸處出現脫皮、龜裂及起水泡等現象，此應為系爭沙發存在瑕疵所致，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沙發回復至105年3月15日購買時之原狀。

二、被告則以：系爭沙發皮革部分不屬約定之保修範圍，且皮革屬消耗品，依買方使用情況、保存環境等個別因素之不同，其耗損程度亦將有別，原告已購買並使用系爭沙發3年餘，其主張之脫皮等現象應為自然耗損或經不當使用之結果，非因系爭沙發具瑕疵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於105年3月15日向被告購買之系爭沙發（下稱系爭契約），於108年6月間於頭枕後方等處出現脫皮、龜裂等情，有系爭沙發之訂單、保修卡及其現況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0頁、第17至20之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

01 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
02 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03 ，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
04 規定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354條第1項本文、第227條第1
05 項所明定。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
06 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
07 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
08 1173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09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10 。職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修復系爭沙發，即應就系爭沙發於
11 危險移轉時（即交付時）存有瑕疵負舉證之責。

12 (二)經查，系爭沙發自原告於105年3月15日購買至發見脫皮情形
13 ，已置於其家中使用逾3年一節，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
14 28頁反面），則系爭沙發於被告交付時未存在原告所主張之上
15 開瑕疵，首堪認定。原告雖稱其購買後均有依指示保養、清潔
16 ，系爭沙發使用3年後出現脫皮乃因購買時即具瑕疵等語，惟
17 因系爭沙發業經原告實際使用3年有餘，期間原告之保管及使用
18 方式如何、有無不當清潔情形，均無從得知，是其迄今有脫
19 皮狀況，是否為交付時即存在欠缺應具備效用之瑕疵所致，尚
20 難辨明，則被告辯以：系爭沙發出現脫皮、龜裂，有過多不確
21 定因素，處於乾燥、受潮或悶濕環境，或過度清潔、未遵說明
22 進行保養及清潔等情形亦皆可能為其發生原因等語，即非無稽
23 。況觀之系爭契約之皮革組使用說明第4點：平日只要去除灰
24 塵即可，若有髒汙再做清潔。當沙發做過清潔後請務必上乳液
25 保養（建議3至6個月1次，視使用頻率和顏色而定）；盡量
26 不要用水擦拭，如有使用務必將毛巾擰到最乾，並於擦拭後上
27 乳液保養。過於乾燥或潮濕都易導致皮革龜裂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31頁），再參諸被告當庭陳以：系爭沙發之皮革保養組若依
29 使用說明進行保養、清潔，最多約可使用4次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29頁），足認系爭沙發之皮革保養組倘依指示使用，至多應
31 於2年內使用完畢，而原告自購買系爭沙發後，其同時附贈之

01 保養組使用約3年始用畢，且迄未另行購買一情，亦為其陳述
02 明確（見本院卷第29頁），則原告是否確有以適當方式清潔及
03 保養系爭沙發，容有疑義，自不能以系爭沙發現有原告主張之
04 脫皮現象，逕推認系爭沙發於被告交付時即存在瑕疵。

05 (三)原告雖又以其前曾向被告購買另組沙發，然於相同條件下使用
06 逾14年始汰換為據，主張系爭沙發僅使用3年即脫皮顯因存在
07 瑕疵等語，惟系爭沙發係以牛隻之頭層皮及二層皮製作，有系
08 爭沙發之訂單可佐（見本院卷第30頁），而頭層皮韌性較二層
09 皮佳，故使用於該沙發與人體肌膚接觸較頻繁之部分，接觸較
10 少之部位則使用二層皮，且二層皮品質次於頭層皮，較易因受
11 潮、濕擦等而受影響，至原告先前購買之沙發則係全以品質較
12 佳之頭層皮製作等情，亦經被告當庭說明甚詳，並為原告所不
13 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則原告前後購買之沙發品項及品質
14 皆非相同，顯可認定，自不能逕相比附。是系爭沙發現有脫皮
15 及龜裂等情形，是否為自然耗損或使用、保存不當所致，亦為
16 有疑，原告執此遽稱系爭沙發於其受領時便具瑕疵，同難採信
17 。

18 (四)末查系爭契約之保養使用手冊中，就被告提供之保修服務約定
19 略以：羅蘭索沙發可以成套或分件方式購買，一律保修5年。
20 保修範圍包括它的結構性缺陷，但不包括因意外，使用不當或
21 任何蓄意破壞等行為所造成的缺損，保修條件如下：4.保修不
22 包括皮革表面因日常使用所造成的自然耗損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35頁），可知被告就其出售之沙發雖提供5年之保證維修服務
24 ，惟皮革表面之自然耗損及有使用不當情形時不屬保修範圍，
25 而原告未能說明系爭沙發之脫皮情形非其購買後之自然耗損、
26 或為使用不當所致此情，業已認定如前，則原告購買系爭沙發
27 迄今雖尚未逾5年保修期間，然其情形既與被告提供保修服務
28 之要件不符，其憑此主張被告應將系爭沙發回復至購買時之原
29 狀，即無足取。

30 (五)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系爭沙發於購買時即
31 具有其主張之瑕疵，或有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修復之情形，

01 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被告應將系爭沙發
02 回復至購買時之狀態，自乏所憑。

03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沙發回復至105年3月15日購
04 買時之原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6 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王冠雁